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3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钢研高纳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钢研高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4 年 4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钢研高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15 日，培训小组通过远程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近期资本市场政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钢研高纳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张展培（保荐代表人）。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钢研高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钢研高纳的规范运作水平。

